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龙岩乡久乐村洞桑片区耕地整治灌溉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龙岩乡久乐村洞桑片区耕地整治灌溉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2 人,营业收入为 12448.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36.5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0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